

合同编号: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四年八月

合同编号: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四年八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北京顺政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顺义区 2025 年春节节日景观布置项目

工程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

工程规模: 对区内道路及道路交叉口进行春节景观布置,对春节景观灯具进行安装、调试、运行维护、拆除、运输至指定地点分类码放等内容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包含灯具采购、现场安装、调试、运行维护至全市统一要求撤除,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5 个日历天内拆除、运输至指定地点分类码放。

三、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佰零玖万贰仟玖佰叁拾捌元壹角壹分 (¥3092938.11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 (¥ / 元)。

四、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22 日;

工期: 10 天。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新购灯具需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本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 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合同图纸;
7. 其他合同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九、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本协议书一式 拾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发包人: 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盖单位章)

住 所: 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侯华西 (签字)

2025 年 12 月 13 日

承包人: 北京顺政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府前东街10号7幢701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王 (签字)

2025 年 1 月 13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

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 合同文件（合同）：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即协议书中约定的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协议书：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
- 1.3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 1.4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 1.5 发包人：指协议书中指明并与承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6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 1.7 承包人：指协议书中指明并与发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8 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合同的代表。
- 1.9 监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监理人指定的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1 工程：是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4 施工场地：指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 1.15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0.3.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写明的开工日期。
- 1.16 工期：是指在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 1.17 竣工日期：指第1.16款约定工程届满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第19.3款的约定确定。
- 1.18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23.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
- 1.19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第23.2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 1.20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

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2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2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23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22.1款约定用于保证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24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北京市地方法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国家及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本合同。

4. 标准和规范

4.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北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

4.2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非发包人有特别指令，承包人应按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4.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最新版本执行。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合同图纸。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双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

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6.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日期和数量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数量无法满足施工需要时，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可自费购买或复制。关于图纸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6.2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7. 发包人

7.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7.1.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7.1.2 发包人应确保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必要的批准、许可、核准、报备等手续及时得到办理。

7.1.3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7.1.4 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以及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

(2)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移交现场前应完成现场准备工作。

(3)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移交的现场条件见专用合同条款。

(4) 发包人应承担与现场准备有关的上述工作的一切费用。

7.1.5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0.3.1项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7.1.6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7.1.7 发包人应按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的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本单位施工扬尘治理责任，确保用于开展绿色施工的费用支出，督促承包人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各项措施。

7.1.8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7.1.9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专用合同条款。

7.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7.3 如发包人未委托监理人对本工程进行监理,则本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人的责任义务由发包人承担,总监理工程师的工作由发包人代表完成。

8. 监理人

8.1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职权。在委托范围内,监理人在行使某项职权前需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定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监理人所发出的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责任义务,不得因监理人的指示等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8.2 发包人应在委托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可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

8.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做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9. 承包人

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其义务包括:

9.1.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9.1.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完成本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9.1.3 承包人应为完成本工程设置现场组织机构,并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除非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

9.1.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完备性和安全可靠全面负责。

9.1.5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红线和基准标高对工程进行定位和放线,并承担与此有关的费用。

9.1.6 承包人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遵守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等方面规定,贯彻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扬尘治理方案,确保用于开展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的资金得到有效使用,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和建筑垃圾,使用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施工机械,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主体责任。

9.1.7 承包人负责合同约定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相应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9.1.8 发包人或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所发出的所有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9.1.9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

9.1.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专用合同条款。

9.2 项目经理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任命项目经理常驻现场，以代表承包人行使和履行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内的权利和义务。项目经理的姓名及授权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项目经理做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由承包人做出。

10. 工期

10.1 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10.1.2 实际进度与第10.1.1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直接向承包人做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0.2 工期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期中已包括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因素等对工期的影响。

10.3 开工

10.3.1 监理人应在开工通知中确定的开工日期7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按开工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开工。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

10.3.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不能按开工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开工，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10.4 暂停施工

10.4.1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0.4.2 除第10.4.1项约定的因承包人原因及第27.1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且承包人无法通过调整工作安排减少损失，同时此暂时停工已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无法避免的损失，经监理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应赔偿承包

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10.4.3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0.5 工期延误

10.5.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延误和（或）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不能按开工通知中的日期开工；
-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
- （3）发包人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其他由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情况见专用合同条款。

10.5.2 因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按下列原则承担违约责任：

（1）如承包人未能在工期内或按合同约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将从按合同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或要求承包人偿还。

（2）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0.6 竣工日期及提前竣工

10.6.1 承包人应在工期内，或在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按第19.3款的约定执行。

10.6.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在工期内提前竣工。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提前竣工并给予奖励的，奖励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

11. 工程质量

11.1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2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责任。

11.3 工程隐蔽部位的检查

11.3.1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监理人均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3.2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4 清除不合格工程

11.4.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监理人可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4.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条件、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2.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2.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而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3. 安全绿色施工

13.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和绿色施工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并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因扬尘污染而给予责令停工等行政处罚所造成的误工、工期拖延造成的损失。

13.2 安全绿色施工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4. 材料和工程设备

14.1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相关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4.2 除14.1款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保管。承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1) 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24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提交产品介绍说明、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等一切所需的证明文件给监理人审核。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不得指定制造商或供应商。

15. 变更

1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做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变更估价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6. 合同价格及调整

1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签约合同价。

16.2 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格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6.2.1 单价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见专用合同条款。

16.2.2 总价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约定以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格不再调整。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见专用合同条款。

16.2.3 其他价格形式：是指除第16.2.1、16.2.2项以外的其他合同价格形式，具体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7. 计量

17.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内容向监理人提交计量周期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内容和计量周期见专用合同条款。

17.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

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7.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监理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7.4 关于计量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8. 合同价款支付

18.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预付款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时间、预付额度、工程预付款的抵扣起始时间和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

18.2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进度款付款周期、程序及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工程进度款。

18.3 经发包人确认的合同价格调整（含因工程变更、索赔等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19. 竣工验收

19.1 本工程具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9.2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尚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工程竣工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9.3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第19.2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该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20. 移交

20.1 当本工程办理了竣工验收手续，即表明工程具备移交条件。移交工程的时间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20.2 承包人未能如期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应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0.3 发包人无故未在第20.1款约定的期限内接收承包人移交本工程的，发包人应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20.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办理移交手续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拆除临时工程，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 结算

21.1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递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21.2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审核完毕，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21.3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扣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结算款项支付给承包人。

22. 质量保证金

22.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

22.2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23. 保修责任与缺陷责任

23.1 承包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明确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起始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23.2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缺陷责任期的起始时间和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24. 违约

24.1 发包人违约

24.1.1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视为发包人违约。

24.1.2 发包人违约时，承包人可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发包人收到该通知后1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24.1.3 承包人按第24.1.2项暂停施工3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4.1.4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4.2 承包人违约

24.2.1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24.2.2 承包人违约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责任。

24.2.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整改通知后3天内，承包人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5. 索赔

25.1 发包人索赔

25.1.1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提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25.1.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的缺陷责任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14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应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索赔款项，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8条约定执行。

25.2 承包人索赔

25.2.1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14天内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承包人未在前述14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5.2.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

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与当期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8 条约定执行。

25.3 关于索赔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26. 保险

2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26.2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发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也投保此类保险。

26.3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见专用合同条款。

27. 不可抗力

2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27.2 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对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及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7.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双方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发包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完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4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

方承担。

28. 争议

如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协商或邀请第三方调解此类争议。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或通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第一种：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第二种：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人民法院起诉。

8.1 监理人：北京磐石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职权：对区内道路及道路交叉口进行春节景观布置，对春节景观灯具进行安装、调试、运行维护、拆除、运输至指定地点分类码放等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

9. 承包人

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9.1.7 承包人负责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内容：

(1) 安全文明施工由承包人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责，并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设施，负责安全防护。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工作人员一切安全事故（含造成他人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的事故）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2) 本承包合同的合同价款为区财政拨款，如因政策的影响，导致发包人不能按期支付相应款项的，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的违约责任，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负责解决扰民、民扰问题，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协商并解决扰民及民扰问题。承包人必须遵照有关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及施工带来日常行人路及道路使用之干扰。承包人必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对院内设施及居民住户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处理不妥的，发包人可由工程款中直接支付赔偿，赔偿金支付后不另行给承包人增加工程款。承包人应严格落实安全施工的各项措施，自觉接受发包人、监理及相关部门的检查、处理，承包人在施工中出现的各种工伤等事故，全部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处理。

(4) 承包人需办理有关施工场地的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需要办理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手续。该两项工作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它如噪音、文明工地等手续办理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诺上述各项指标达到北京市安全文明工地标准，因承包人不贯彻北京市上述相

关规定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罚款、工期延误等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5)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设施、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如果工程的实施需要临时占用毗邻的场地、设施或建筑物,承包人应首先获得有关管理机构或有关所有者的许可。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应保证他的工作不会给毗邻居民或组织带来任何不便,否则,所有的工人和其他工作人员应限定在现场内工作。承包人对工作场所的管理应符合北京市相关管理规定,并对由此引起的各种相关保证措施负责。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其他承包人对于自己施工造成的影响,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 承包人应依据现场踏勘情况,制定合理的实施方案和有效的技术措施,合理计算各项工程措施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予调整。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需求自行安排场地使用,相关现场情况,承包人已全部了解。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季节性施工并制订有效施工方案,此部分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不予调整。

(7)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与工程相关的任何质量检测、检验的报送送检工作,由承包人承担,并对质量检测、检验结果负责,任何由于检验、试验和测试不合格或失败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指定质量检测试验机构,质量检测试验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由发包人、承包人、质量检测试验机构每月进行检测试验工程及相关费用的核对,检测试验费用由发包人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支付给检测试验机构。

(8)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 质量事故; 2) 安全生产事故; 3) 拒绝监理人管理; 4) 施工组织计划(方案)未获总监理工程师批准而进行施工; 5) 未经监理人检验而进行下一道工序作业; 6) 擅自采用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或批准的材料,或者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不合格或未经检查确认,或者擅自采用未经认可的代用材料的; 7) 擅自变更

实际图纸的要求；8) 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9) 存在安全隐患，未按监理人要求及时整改；10) 未按双方约定的资料上报要求上报所需资料；11) 承包人组织施工管理不力，如资质等级不够、施工队伍实力不足、技术设备无法满足施工要求等；12)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工期；13) 违法施工，致使工程被责令停止，如未遵守文明施工规定、破坏公共道路管线、破坏历史文物等；14) 施工质量不符合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发包人要求暂停施工进行整改的；15) 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而影响工期的；16) 工程验收不合格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要整改的；17) 承包人自身原因的总工总料的。发生以上情形工期不予顺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9.1.10 承包人应履行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9.2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周贺 _____

授权范围：对区内道路及道路交叉口进行春节景观布置，灯具采购、现场安装、调试、运行维护至全市统一要求撤除，接到发包人通知后5个日历天内拆除、运输至指定地点分类码放。

10. 工期

10.1 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内容：_____ 逐点位明确施工进度 _____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_____ 合同签订后每日17:00前 _____

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1个工作日 _____

10.1.2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_____ 3日历天 _____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3日历天 _____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_____ 3日历天 _____

10.5 工期延误

10.5.1 (4) 其他由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情况：(4)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承包人不得向发

包人索赔费用，只能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理审核，发包人同意后延长相应工期：（1）出现异常恶劣天气，如北京市气象局已发布雾霾黄色预警时，政府会要求工地一律停止渣土运输，甚至停止施工等造成工期延误；（2）因重大政治活动发出的停工通知；（3）重大疫情，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后，承包人应迅速采取保护措施以减少损失，并在最短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损失情况。如因承包人未及时采取有关的保护措施或未履行及时通知义务，致使损失扩大的，承包人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同时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阶段应充分考虑上述情况，不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而额外增加发包人费用支出。

10.5.2（1）承包人未能在工期内或按合同约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应按下列原则承担违约责任：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标准：如果承包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价款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等。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承包人的工程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工程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工程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由于承包人拖欠工人（农民工）工资，其工作人员向发包人讨薪或集体上访事件的，由承包人自行处理。承包人除支付人员薪金外还应承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发包人有

权将合同款优先支付人员工资，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10.6 竣工日期及提前竣工

10.6.2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提前竣工并给予奖励的，奖励金额为：_____ / _____

11. 工程质量

11.3 工程隐蔽部位检查

11.3.1 监理人检查工程隐蔽部位的期限：_____ / _____

13. 安全绿色施工

13.2 安全绿色施工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4. 材料和设备供应

14.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_____ / _____

15. 变更

15.2 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 _____

16. 合同价格及调整

16.2 本合同价格采用总价合同方式确定。

16.2.1 采用单价合同的，合同价格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_____ / _____

16.2.2 采用总价合同的，合同价格包括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在收到通知后 1 日历天内
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承包人在收到通知后 1 日历天内没有弥补缺
陷，发包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承包人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依据财政结算评审确定

16.2.3 采用其他价格形式的：_____ / _____

17. 计量

17.1 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时间：2025 年 1 月 22 日前

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内容：竣工验收鉴定书、竣工图、运行效果图册等竣工

验收资料，一式肆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计量周期：逐点位计量，竣工验收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计量

18. 合同价款支付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金额的 30%；灯具安装调试随进度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 70%，灯具拆除入库计量并完成财政结算评审后，支付剩余尾款。最终金额以顺义区财政局结算评审为准。发包人依据工程建设及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的，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违约责任。

承包人户名：北京顺政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0000036521100020533239

开户行：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如承包人的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费用前，承包人应提交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有配合第三方审计部门进行审计的义务，最终金额以顺义区财政局结算评审为准。

19. 竣工验收

19.1 竣工验收条件：发包人组织承包人、监理方按照现场交货调试点位逐一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合同供货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未在供货期限内完成修改验收，视为未按期交货。实际交货数量以灯具拆除入库后的计量数量为准，调试、维护、拆除期间造成的遗失货物，不予以确认计量。

19.2 竣工验收期限：2025 年 1 月 22 日前

19.3 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后移交工程时间：2025 年 1 月 22 日前

20. 移交

20.1 承包人向监理人递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期限：接到发包人通知拆除

后的 3 个月内

21. 结算

21.1 监理人审核并报送发包人递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期限：承包人递交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21.2 发包人审核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期：监理人报送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21.3 发包人扣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结算款项：财政资金到位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的，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违约责任。

22. 质量保证金

22.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 /

23. 保修责任与缺陷责任

23.1 合同项下灯具的质量保证期为自灯具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安装效果保修 60 个日历天，安装效果与竣工验收标准一致，运行期间每日不间断巡查，配备不低于 8 人 4 车，1 小时内完成运行故障处置。

23.2 缺陷责任的起始时间和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灯具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24. 违约

24.1 发包人违约

24.1.4 逾期付款违约金： /

25. 索赔

25.3 关于索赔的其他约定： /

26. 保险

26.3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 /

27. 不可抗力

27.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27.3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双方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_____ / _____

28. 争议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或者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第一种：将争议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第二种：依法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9. 补充条款：

（1）权利义务转让：任何一方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中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承包人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转让给第三人。

（2）债权转让：双方约定，承包人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赠与等）转让给第三人。

（3）支付条款：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开具等额合法发票，并经发包人内部审批通过后，再按照本条约定支付，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若因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延迟或发包人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延迟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以及竣工结算款的，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任何违约责任。待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且发包人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履行完毕后，发包人再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即可。甲乙双方均有配合评审的义务，最终合同金额以评审审定金额为准。

（4）承包人应当保证其采购的一切材料设备（包括承包人的分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因承包人或其分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发生第三人指控发包人侵权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5)严禁出现以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违规行为：1、严禁中标单位中标后将项目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严禁中标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的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严禁中标单位或分包单位将项目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严禁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项目再分包；严禁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严禁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采购科室认可，中标单位将其实施的部门项目交由其他单位实施的。如中标单位出现以上行为，一经查核即视为中标单位单方违约，我委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6)严禁出现以下以包代管违法违规行为：1、严禁中标单位未在项目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以上人员必须是中标单位人员）；2、严禁中标单位不履行管理义务，对项目现场施工安全、质量、进度、成本控制不到位，导致由分包单位出现不服从管理、不落实区城市管理委管理要求等情况。如中标单位出现以上行为，一经查核即视为中标单位单方违约，我委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7)严禁出现以下挂靠和借用资质违法违规行为：1、严禁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2、严禁有资质的项目单位之间相互借用资质承揽项目，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如中标单位出现以上行为，一经查核即视为中标单位单方违约，我委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8)安全生产：总承包单位对项目质量及安全生产负总责，对分包单位履行管理职责。如总承包单位未按我委要求管理分包单位，我委各业务科室第一时间要求其限期整改并清理分包单位，如总承包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按要求完成整改及清理工作，我委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